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4款）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4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原因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单载明的保险地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对被保险人为清理保险地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清污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清污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主险和本附加险项下支付的清污费用之和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为清污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它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